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签 订 地 点：

甲　　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政通路高新区管委会

邮　　编：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78号招商局广场写字楼6楼20602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18691849925

传　　真：/

联 系 人：李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61050176000700000207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3日由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甲方 ”）和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一、合同费用及付款计划

1、合同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1330188.68元；税额：79811.32元；

2、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费用作为前期工作费，首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 (¥：705000元)。

2）取得水利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剩余50%的费用，余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705000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将全部成果及相关批复文件移交给甲方。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二、服务要求

1、现场调查：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整理资料内容。

2、项目方案编制：分工编制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内部讨论并修改方案。（分工编制本项目报告书的具体内容，内部讨论并完成本项目报告书（送审稿）的修改完善。）

3、项目方案评审：上会评审，根据评审意见 修改方案。（完成水利部门组织的本项目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

4、确定终版方案：咨询相关专家对项目方案给出修改意见，依据专家意见修改方案，校稿并确定终版方案。（依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本项目报告书，形成报批稿，取得评审专家组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

5、协调工作：协调各级相关部门进行锦界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批，并给予认定批复。最终取得本项目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三、技术及服务质量要求

1、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

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1）总论；

（2）规划分析；

（3）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

（4）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

（5）水资源配置论证；

（6）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7）结论及建议；

（8）附件、附图。

2、符合编制质量规程和相关规定要求。技术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通过水利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取得本项目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和批复文件。

3、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报告书（报批稿）的PDF版1份、纸质版2份。

四、验收标准等事项：

1、履约验收的主体：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成果质量、资料归档、服务配合等

4、验收标准等事项：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 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五、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办理相关手续的以下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扫描版备案文件/核准文件/政府审批文件）、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及平面布置图（原电子版）、1:2000比例尺地形图（原电子版）、营业执照（扫描版）、法人身份证（扫描版）；

2、向乙方提供必须由甲方出面的配合工作；如工作过程中必须由甲方出面协调，双方应协调解决，不得相互推诿；

3、甲方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秩序；

5、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工作懈怠导致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经协商后还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报告书编制工作，负责各级水利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

3、服务地点：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具体以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为准）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本项目报告书，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应在审查合格意见书下发后，待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后及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只负责免费修改一次，如修改次数增多，乙方需追加费用，具体协商解决；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办理合同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7、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8、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委托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服务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9、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损害甲方的利益，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收集到的甲方资料及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相关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任何个人及单位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个人及单位谋取利益。

3、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提供乙方编制《报告书》所需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工作困难、延期，甲方应负责乙方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如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甲方将不予支付后续费用，要求乙方退还前期已收取的费用；

3、如乙方已开展工作（以查看过现场为标准），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产生的成本费用。

4、甲方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服务进度款项，经协商未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书》的批复文件，逾期超过30日的，经协商未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如因乙方违约而提起诉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保全而产生的保函费、交通费、调查费。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一、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 陕西中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姓名 李静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6.7.23	签字日期 2026.7.23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